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区建设管理委制订的《关于长宁区泵闸管理 与保护范围的规定》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，新泾镇政府：

区建设管理委制订的《关于长宁区泵闸管理与保护范围的规定》已经 2023 年 6 月 12 日区政府第 44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3 年 6 月 12 日

关于长宁区泵闸管理与保护范围的规定

为保障工程安全运行和效益发挥，确保区域防汛安全，巩固河道水环境，根据《上海市水务局转发<水利部关于切实做好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>的通知》（沪水务〔2021〕455号）相关要求，现就本区泵闸管理与保护范围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本次共对10座泵闸管理与保护范围进行划定，分别为：北新泾泵闸、外环西河泵闸、纵泾港泵闸、通协河水闸、朱家浜泵闸、许渔河泵闸、南渔浦港泵闸、广顺河涵闸、南午潮泵闸、北夏家浜泵闸。

二、现状泵闸均有围墙、围栏，依据围墙、围栏线划定管理与保护范围线，具体位置将通过实体界桩进行明确。划定结果详见《长宁区泵闸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情况表》《长宁区泵闸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界址数据成果》。

三、泵闸的日常管理活动，按照《上海市水闸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（区水务局）是本区泵闸的主管部门，区河道（水政）管理所负责本区泵闸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附件：1.长宁区泵闸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情况表
2.长宁区泵闸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界址数据成果